高雄市政府第38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09月0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史　哲 楊明州 蔡復進 趙建喬 陳鴻益 蔡柏英 王世芳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曾美妙代） 范巽綠 李怡德 林英斌 鄭清福 曾姿雯 王啟川 　蔡長展 韓榮華 姚雨靜（謝琍琍代） 李煥熏 　　李永癸 陳虹龍（伍光彥代）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尹　立 黃萬發 陳月端 黃進雄 張家興 宋孔慨 周明鎮 柯芷伶 谷縱‧喀勒芳安 （陳幸雄代） 古秀妃（陳華英代）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鄭淑紅 李瓊慧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 邱瑞金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陳恭府 李堂賓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黃順成 胡俊雄 蔡翹鴻 呂世榮 劉文粹 楊孝治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林清益 蔡登山 黃伯雄 陳進德 劉勝元 王昌文 陳盈秀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林民傑 范正益 張秀靖 　　郭榮哲 郭寶升 林敬堯 王中君（何承諭代） 沈梅香 王明孝(陳玉芬代)

主　席：許代理市長 立明 記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請假，由曾副局長美妙代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喀勒芳安及客委會古主任委員秀妃公假至議會備詢，分別由謝副局長琍琍、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陳主任秘書華英代理；消防局陳局長虹龍公假，由伍副局長光彥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鹽埕區公所顏區長報告：**

本所105年12月至107年6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鹽埕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藉由辦理「輕軌C12、C13站周邊環境改造」、「大溝頂景觀步道活化及假日市集」等社區營造工作，並與學校合作繪製彩繪地景圖，及編製「低碳導覽地圖」等創新為民服務，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另積極推動防災整備作業，並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落實社會弱勢救助工作，同時積極行銷地區特色，獲得 「2018臺灣城鎮品牌獎」金獎的肯定，對顏區長及全體同仁的用心與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三）鹽埕區發展歷史悠久，亦為本市面積最小的行政區，本府團隊12年來陸續投入諸多建設，大幅改變該區整體地景風貌，區內除有環狀輕軌經過外，更有駁二藝術特區、即將完成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與鄰近之鐵道文化園區、棧貳庫等著名景點。為讓觀光人潮融入社區，提升整體觀光旅遊效益，針對社區環境維護、各景點與社區間的銜接等，請鹽埕區公所加強留意，期許鹽埕區公所以區內豐富的歷史文化為基底，結合鼓山、前鎮等周邊區域之觀光資源（如哈瑪星、愛河），成為未來高雄新亮點。

（四）另各局處及區公所執行各項施政時，倘發現問題，應迅速反應，俾適時進行檢討與調整。

（五）在本府各機關的努力下，已陸續在鹽埕區完成「環狀輕軌C11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駁二共創基地建置工程」、「高雄自造者空間-大港自造特區」、「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愛河沿岸景觀工程」、「大駁二倉庫群主體結構修繕補強」、「駁二藝術特區周邊景觀改善」、「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公園陸橋引道拆除暨道路復舊」、「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周邊環境改善」、「鹽埕01綠08開闢」、「鹽埕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南北大溝抽水站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淺一二三碼頭大義街六棟倉庫建築本體整修」等多項工程，日後亦將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鹽埕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等建設，請鹽埕區公所加強市政行銷工作，持續帶動地方觀光與經濟發展。

**四、民政局張局長報告：**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民政局報告。公平、公正選舉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根基，為端正選風、預防賄選等情事，本府與檢調、選務單位合作，自明（5）日起辦理反賄選講習宣導活動，期盼各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能夠扮演好反賄選種子的角色，將反賄選的觀念散播傳遞，以打造乾淨廉能的選舉環境。此外，本市歷年查察賄選之成效卓著，請各權管機關貫徹執行，倘遇有不法情事，亦應立即查察，俾確保本次選舉公平公正、順利完成。

（三）提醒各機關、區公所同仁在相關選務工作應克盡職責，公務人員應保持行政中立。並請各局處首長鼓勵所屬同仁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亦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教職員踴躍參加。

**五、經發局李局長報告：**

「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籌備情形報告。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有關「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籌備事宜，本人已與經發局多次開會討論，針對需各局處協助事項，請經發局再行檢視並提供予各局處知悉，亦請相關局處首長親自瞭解內容，俾後續協調會議順利進行。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經發局報告。過去12年來在本府有計畫的推動下，積極舉辦多項重大國際活動，各局處在合作過程中累積豐富經驗和十足默契，已具備充足能量及資格可舉辦國際重要博覽會與大型會議活動，高雄是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的發起城市，本次論壇亦為本府今年最重要的國際會議，可謂是本執政團隊展現能力的最佳場合，期能透過本次論壇，樹立典範並將經驗傳承予下一任市府團隊，俾讓本市未來辦理國際活動時能更臻周全圓滿。

（三）請經發局確實掌控各項期程進度，並縝密檢視各項工作籌辦情形，務必讓活動順利進行。亦請經發局積極向中央政府單位聯繫，密切合作並尋求支持，展現本府發展港灣會展產業之決心。

（四）每項大型國際活動的成功，需要許多局處密切合作，「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需要各局處配合事項及提供專人專責窗口，請經發局及相關局處依史副市長指示全力配合辦理，做好整合工作，並請史副市長持續督導。

（五）本次活動請本府各局處全力以赴，積極作為，務必讓與會者及市民留下深刻印象。

**六、研考會柯主任委員報告：**

重大市政建設、前瞻計畫暨市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捷運局吳局長及水利局韓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前瞻計畫列管案件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捷運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案」工地堆置輕軌廢棄土方業於104年移除完畢。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一）「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二）近期天候因素對工進之影響（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改善、茄萣海岸營造第三期、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滯洪公園、寶珠溝排水整治）說明及因應報告。另感謝秘書長對上開案件的協助。

**新工處黃處長補充報告：**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案」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蓮潭湖畔都會度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研考會報告。近2個多月天候不良，對戶外施工工程造成影響，而年底前本府團隊尚有諸多預定完工之重大市政建設，環境因素及時間壓力無非是一項嚴峻的挑戰，為在本府執政任期結束前呈現出具體成果，請各機關竭盡所能儘速完成。有關107年預定完工重大市政建設之預警案件，請權管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水利局「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

請水利局及旗山區公所積極協助住戶搬遷，檢討拆除及施工期程，以於年底前完工。

2.文化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案」：

本案位處亞洲新灣區中心，為亞洲新灣區開發案第一階段的重要成果之一，受天候等因素影響整體完工期程延至108年5月，預計於今（107）年底完成主建物外觀。請代辦機關工務局嚴控海音中心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並請文化局及工務局依據工程進度，擇定適當時機對外說明並展現階段性建設成果，俾讓市民瞭解。

（三）這段時間豪大雨造成災情，權管水利建設、排水防洪之水利局全體同仁備極辛勞。受天候因素影響，亦有部分案件影響工進，其中指標性案件如「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滯洪公園」與「寶珠溝排水整治」等案，請水利局加強留意，亦請各機關把握可施作時機，積極趕工。

（四）有關前瞻計畫列管案，請各機關持續積極爭取中央第二期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另究其落後案件原因，多為發包前置程序（如中央審查進度、工程標案作業等）所致，請各局處密切向中央連繫協調，以加速行政程序。對於尚未支用經費的案件，請再次檢視撥付條件及期程，經費規模較為龐大之案件，請研議階段性估驗、請款之可行性，以提高經費執行率。此外，計畫執行過程中，倘遭遇需協處事項，可利用檢討會議平台請求協助，並請楊副市長協助督導落後案件檢討作業。

（五）至市政會議列管案件，本次修訂查核點案件計觀光局「蓮潭湖畔都會度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1件，考量近年旅館市場供給數量過高，請觀光局視整體市場供需情形適時調整招商內容。另本次解除管制案件計文化局「英領館前方海巡署房舍規劃打通」1件，本案已完成應辦事項，同意解除管制。

（六）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前瞻計畫及市政會議列管案件，請各機關不能鬆懈，依進度積極辦理，以求如期如質完成。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２案—文化局：為訂定「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愛河舢舨船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價值，透過本市造船職人的傳統技術及圖資考究進行再造，讓歷史場景重現愛河，意義非凡，更增添愛河水上活動之多樣性。考量舢舨船為愛河水域交通使用之船舶，涉及航行區域、時段、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請文化局及交通局妥為協調。另請文化局研擬促銷方案，俾正式營運後吸引人潮前往體驗。

第３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7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107農再-2.2.3-1.1-輔-001(11))，其中26萬7,000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４案—工務局：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三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2億3,307萬3,000元（中央補助款1億9,110萬元（82%）、地方自籌款4,197萬3,000元（18%）），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案，計18億4,914萬2,00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調整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07年度工程費計新台幣2億5,748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 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108-110年度工程費，計新台幣132萬6,00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08年度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2億8,153萬元(中央補助2億5,900萬元，本府自籌2,253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９案—衛生局：為執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府「108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核定108年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2,040萬5,147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108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140萬元整，為利執行擬請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7年度「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疑似南門段遺跡緊急清理及防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18萬2,400元整擬納入本局公務預算，因107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地政局：為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108年度經費新台幣480萬元，須自行編列配合款計新台幣120萬元，為利業務推動，擬提請108年度墊付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研考會：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資安區域聯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108年度總經費計新台幣7,671萬4,000元，為利業務推動，擬請准以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長期照顧-107年度部落文化健康實施計畫調升文健站服務級距」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66萬6,375元整，因107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5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補助本會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28萬元整，因107年未納入預算，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6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107年度「推廣社區動員、衛生教育、加強病媒監測與防治，以及病媒及化學防治工作計畫經費計1,524萬3,000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7案—美濃區公所：有關台電公司補助本所辦理「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輕旅行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25萬元，擬請准予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一、稅捐處李處長報告：**

有關0823豪雨造成市民財產遭受損失，本市各類稅捐減免事宜，重點說明如后：

（一）使用牌照稅部分，汽車、151cc以上機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修復者，車輛修復期間，按日減免（退稅）；辦理停駛、報廢者，按實際使用日計徵使用牌照稅。本處亦籲請相關汽修業者協助主動告知民眾上開資訊。

（二）房屋稅部分，房屋毀損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減半徵收房屋稅；毀損面積5成以上，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免徵房屋稅。另房屋淹水受災，則以實際淹水日為準，每30日淹水樓層免徵1個月，不足30日者以30日計。上開減免之房屋稅，將於明（108）年開徵房屋稅時直接扣減。

（三）娛樂稅部分，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至營業受影響者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四）地價稅部分，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五）本處除主動勘災並協助民眾辦理稅捐減免外，將依社會局、各區公所等相關機關通報、出具之清冊或證明文件主動辦理稅捐減免，倘有未列於清冊之納稅義務人，本處亦請渠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辦，並從寬、從速，提供更便民的服務。

**民政局張局長補充說明：**

為便利民眾申辦相關災害補助、慰助申請，針對較大規模淹水地區，本局協請各區公所里幹事進駐第一線之社區、里辦公室，俾民眾就近申辦，亦歡迎稅捐處與本局合作。

**主席裁示：**

謝謝稅捐處報告，後續稅捐減免執行過程請持續以更便利民眾的方式辦理。另為避免民眾因同一受災事實而往返多個行政機關申請不同補助項目，請民政局及稅捐處妥善協調合作，以減少民怨。

**二、勞工局李局長報告：**

謹訂於9月15日（星期六）下午2時、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分別假大東捷運站B1及大樹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就愛工作在高雄-9月份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其中9月15日場次預計邀請30家以上廠商，提供1,000個以上工作機會；另9月21日場次預計邀請25家以上廠商，提供約400個工作機會。活動現場亦提供職業性向測驗及就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掌握工作方向及個人職涯規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社會局謝副局長報告：**

今（107）年重陽節為10月17日（星期三），本局特以「3心5老2.0~活躍老化在社區」作為政策主軸，持續行銷市府友善長輩之福利服務，並特此感謝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工局、觀光局、經發局及各區公所共同協助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謹訂於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府前廣場，舉辦「高雄市107年重陽節系列活動記者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教育局范局長報告：**

因應行政院日前公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本局特彙編文宣摺頁，重點內容及建請協助事項說明如后：

（一）社會局「0至2歲篇」各項補助項目與條件。

（二）本局「2至5歲篇」之措施說明，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3項機制，以及2-4歲育兒津貼額度與適用條件。

（三）至110年止，本市預計增設40所非營利幼兒園，提供5,654個入園名額，本局亦於上週邀請在地民意代表，前往設在橋頭國小、忠孝國中之非營利幼兒園進行訪視，期讓渠等更加認同非營利幼兒園之機制。

（四）至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刻正辦理六都以外縣市之準公共化機制說明會，後續亦將至本市說明執行細節。考量私立幼兒園須符合一定要件方能與政府簽立合作契約，故針對本市公共化比率偏低之7大熱區，本局優先鼓勵輔導符合條件之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並建請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長一同協助。

（五）謹提供「高雄市全面落實0至5歲幼兒照顧」摺頁予各位首長參閱，建請各局處、區公所協助宣傳，倘需本摺頁，請洽本局。

**五、主計處張處長及翁副處長報告：**

（一）行政院0823熱帶低壓水災復原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簡要報告。

（二）另有關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災害復建經費乙節，建請各機關依限於9月14日（星期五）前提供資料予本處，俾9月18日（星期二）召開預審會議。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補充說明：**

（一）上開會議結論尚有針對本次淹水受災較嚴重的縣市政府，請於3日內提送淹水較深，以及淹水日數較多的地點、區域、戶數（以有人居住者為限）相關資料予行政院，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該單位將轉請賑災基金會儘速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對淹水日數較多且嚴重區域的居民急難救助事宜。

（二）另水利設施受損部分，除受災縣市須於1週內提報抽水機汰換需求數量予水利署外，本局亦與水利署討論移動式抽水機補助更新事宜；另針對相關排水系統須重新檢討之處（例如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等案），水利署亦將於2週內辦理。

**主席裁示：**

為復原本次西南氣流帶來超大豪雨所造成之損害，有關主計處所提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災害復建經費乙節，請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加速檢視權管業務並落實執行，依限於9月14日（星期五）前提供資料予主計處彙整及辦理後續事宜，並請楊副市長協助督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因熱帶性低氣壓籠罩，造成連日豪雨，導致本市多處地區積淹水，對3位副市長、秘書長及3位副秘書長協助統籌災防事宜，以及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與各區公所等機關同仁進行各項災防作業的辛勞，特予高度感謝，也特別感謝國軍弟兄的支援協助。目前各項工作目標十分嚴峻，各位同仁勢必承擔極大壓力，請各位首長妥善照顧自身健康，而這段期間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社會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同仁，站在第一線亦承受壓力甚鉅，請各位首長多加關懷所屬同仁，整備團隊工作士氣，俾因應外在環境的挑戰。

二、豪雨過後相關復原工作及協助民眾災損補助事宜，請權管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針對路面坑洞、塌陷等損壞情形，請工務局確實檢討、釐清原因（例如箱涵、污水及自來水管線、坡地崩塌等），務必依期限於9月6日（星期四）前完成本市主要及次要道路修補。另道路養護工作有別於封閉型工程，瀝青混凝土鋪設過程須在一定高溫下進行，工作環境嚴峻且危險性高，請加強留意交通管理等安全防護工作。此外，為利工務局加速修復道路坑洞，請工務局、民政局及研考會擬定作業流程，並請各區公所貫徹執行，確實請里幹事這2日至各里進行巡查，倘發現道路坑洞，應即時提供明確地點通報1999，再由1999轉請養工處以最快時間確實改善。上開道路巡查執行情形，將列入未來獎懲考核重要依據。

（二）豪雨過後又放晴的天氣型態，各地積水處易形成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請防疫團隊持續努力各項防治工作。

（三）在相關單位的努力下，各級學校業於8月30日（星期四）依原訂期程順利開學，至開學後學校之安全與清潔，請教育局持續予以協助，並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辦理，俾充分保障學生安全。

（四）為舒緩淹水住戶復原家園的壓力，本府業於昨（3）日宣布，放寬0823豪雨淹水補助標準，對於未達法規救助標準50公分的淹水住戶，發放慰助金每戶5,000元，泡水車輛亦比照凡那比及梅姬颱風災後的慰助標準提供慰助金，針對上開補助內容及本市稅捐處各項租稅減免事宜，請民政局、社會局協助讓各區公所清楚瞭解，並請1999隨時掌握上開訊息，俾向民眾說明。另各項災後救助方案（包含住屋淹水、車輛泡水、農漁損、租稅減免等），請各權管機關確實迅速辦理。至有關發放慰助金予未達法規標準之淹水住戶乙節，考量其財源主要為民間捐款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請社會局研議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說明捐款方式與透過網路社群（例如Line）宣傳之可行性，亦請各局處協助。

（五）考量本次豪雨造成道路較大規模塌陷之成因多與排水系統有關，本府過去亦編列老舊箱涵巡視及清淤修補等預算，為進一步改善，請水利局針對排水管道、老舊箱涵等進行全面性檢視、清淤及損害修補等作業（特別是側溝連接箱涵接口處），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六）近12年來大高雄地區前後歷經水情嚴峻的時刻，例如莫拉克、凡那比、梅姬颱風及本次0823豪雨等，水情遠遠超乎過去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預期，加上近10年來都市發展迅速，亦與過去環境背景大為不同，爰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含市管及中央管河川），應進行各大水域排水防洪設備總體檢討，以解決積淹水情形。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自9月1日起，秘書處正式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以實質任務型名稱、定位為專責國際事務機關，持續推動高雄與世界接軌的工程；另體育處於同日升格為運動發展局，由原體育處周處長明鎮代理局長，以推展全民運動、促進民眾健康體能並提供優質的運動場館，打造高雄成為運動城市。期許上開機關皆能提出實質工作目標，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工作，開創新的氣象持續進步，並歡迎周代理局長加入市府團隊。

四、豪雨過後又適逢中秋節即將到來，針對相關應景食材價格，請農業局、海洋局及消保官等持續嚴密監控及稽查，瞭解有無不當之價格波動，亦請本府食安小組加強留意食材安全衛生，俾讓民眾度過幸福的中秋節。

**散　會**：上午10時55分。